

營業秘密判決雙月刊

111 年 8 月號

目 錄

1110325 營業秘密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13-2)(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7 年度智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2
1101103 營業秘密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13-1、§13-2)(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9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7

1110325 營業秘密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13-1、§13-2)(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7 年度智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 爭點：1. 技術資訊係自訴外人公司授權，且訴外人公司同時將系爭資訊授權多家公司，該技術資訊是否仍具秘密性？
2. 營業秘密被授權人是否得提起告訴？

評析意見：

- 一、本件係告訴人公司高階主管跳槽至大陸地區之競爭公司，並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將其持有之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重製之案例。
- 二、因本件系爭資料含有部分告訴人公司自訴外人公司取得專屬授權之技術，且該訴外人公司亦將該技術專屬授權日本、中國大陸等地之公司，因而產生該「系爭技術是否失去秘密性」，以及「告訴人公司得否行使營業秘密訴訟權利」之爭議。
- 三、針對上述兩點爭議，法院認定系爭資料中部分技術雖係自訴外人公司之專屬授權，且該訴外人公司針對相同資料亦於日本、中國大陸專屬授權其他公司，惟系爭資料係訴外人公司自行研發，且與日本、中國大陸被授權公司皆簽有保密協議，故系爭技術仍不失秘密性。又告訴人公司立於專屬被授權人地位，為營業秘密法保護之權利主體，得依法提出告訴。
- 四、本件被告決定轉職至大陸地區公司後，已無留存、重製系爭資料之必要，且被告明知告訴人公司禁止員工將內部資料拍照留存，或將內部電子檔案資料傳輸至非公司內部電腦相關設備，告訴人公司亦無配發員工筆記型電腦，卻違反告訴人公司規定，將其持有之系爭資料重製於私人隨身碟與筆記型電腦，自屬非法重製行為，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未經授權而重製營業秘密罪。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第13條之2第1項

案情說明

告訴人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必成公司）為產製電子級及複合材料玻璃纖維絲之廠商，係於1987年由南亞塑膠公司及美商必丕志工業公司（即PPG INDUSTRIES, INC.，下稱PPG公司）合資成立，玻璃纖維絲之相關製程技術係由PPG公司提供，且必成公司與PPG公司簽有專屬授權契約。

被告陳○讚為必成公司之元老級員工，曾任該公司一廠保養課主辦、三廠副廠長、一廠廠長及大陸地區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陳○讚於104年間即萌生轉換跑道念頭，其於105年6月1日擔任必成公司產銷組副組長後，分別於105年10月4日、106年5月31日分別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之方式，寄至必成公司之競爭對手「泰山玻璃纖維鄒城有限公司」（下稱泰山玻纖公司）員工涂○鑫、董事長唐○堯，更於106年6月9日至11日親自至大陸地區山東省濟南市泰山玻纖公司，與唐○堯會面求職，並獲總經理一職，負責該公司電子級玻璃纖維絲之生產管理。

陳○讚於106年8月31日自必成公司離職，同年10月至泰山玻纖公司任職，其於離職前身為必成公司高階主管，知悉必成公司內部涉及技術層面、生產效能等相關資料，與必成公司能否在業界中具有競爭力有很大的關連，多屬必成公司極力保護不讓競爭對手知悉之營業秘密資料；又陳○讚曾於105年7月18日、106年1月25日簽立「誓約書」，對於其在職期間及到職以前所知悉或取得之一切技術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前雇主或其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及公司以前、現在及將來與第三人約定保密之技術資料等，均應嚴加保密，不論其在職與否或有無簽署保密協議，絕不作任何未經授權之使用或以任何方法洩漏；於公司要求返還時或於離職時，並應立即繳還全部有關之技術資料，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

渠料，陳○讚為在泰山玻纖公司提升自身價值，於離職前，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且意圖為自己之不法利益，違反必成公司規定，以手

機拍照方式重製必成公司生產玻璃纖維絲有關之資料，包含熔爐工程圖面、熔爐歲修照片等，並將白金抽絲盒、必成公司生產玻璃纖維絲之相關數據資料、內部規範及營運資料(如熔爐工程圖面、廢棄處理系統之電腦圖控畫面等)，重製於個人隨身碟和筆記型電腦。

必成公司於陳○讚離職後，從其於必成公司使用之電腦察覺有異，爰提起告訴，檢察官以觸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未經授權而重製營業秘密罪，將陳○讚起訴。

判決要旨

被告陳○讚觸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重製該營業秘密罪。

判決意旨

一、系爭資料具秘密性：

- (一) 不同業者在相同產業之競爭力高低，不外乎取決於不同業者在生產相同種類的產品時，產品品質的良窳、產量的多寡而定，能生產出較佳品質且產能效率高的業者，自能在競爭激烈的業界中脫穎而出，搶得較高的市佔率、獲取更高的營收、獲利，進而可研發出更好的技術，投入產線，得到更好的品質，而形成良性循環。亦即，不同業者在生產相同種類的產品，雖然主要的生產流程、原料配方或許大略相同，但在生產的環節中只要有一部分不同，即有可能會影響最後的結果好壞，而成功的業者自然不會願意將此種關鍵差異輕易透露給競爭對手知道，此差異性自屬相關專業領域之人亦不知悉，而具秘密性。
- (二) 依證人○○○之證述，必成公司之熔爐設計、白金抽絲盒的各項參數、原料配方、漿料配方，以及各種製程條件的控制等等資訊，就是必成公司與競爭對手間之差異性。而從被告對泰山玻纖公司生產之超細砂D450管紗產品所撰寫之鳥眼(即玻璃纖維絲束異常皺褶、不平整之瑕疵)改善報告、提升產能改善報告，亦可窺知其欲協助新任職的泰山玻纖公司提高玻璃纖維

絲的品質、產能時，確實也有從白金抽絲盒的設計、熔爐內燃槍的配置進行調整。從而，在本案凡涉及上揭資訊之檔案資料，自應符合秘密性甚明。

- (三) 系爭資料中之玻璃玻璃纖維絲製程技術，雖係來自PPG公司授權，且PPG公司亦將該技術專屬授權日本電氣硝子株式會社NEG、中國大陸淄博中材龐貝捷金晶玻纖有限公司，然此等特定地區的專屬授權契約，契約雙方必然有簽署相關保密協定，以確保技術不外洩，否則即有損關鍵技術原始擁有者PPG公司再為技術授權的利益。又前述兩家第三人公司所擁有的玻璃纖維絲製程技術，與必成公司同樣係藉由與PPG公司的授權關係而取得，並非本身所知，由此點觀之，無異坐實PPG公司相關技術資料，確係「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從而，被告辯稱因PPG公司尚有將系爭技術授權與他國公司，故系爭技術資料即不具秘密性云云，顯有誤會，自不足採。

二、系爭資料具經濟性

必成公司使用經過研發、改良之軟硬體設施、原料配方、自與維持產品品質、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製造成本有關；且必成公司生產玻璃纖維絲所需之硬體是與其他專業廠商共同研發或取得授權製造，必成公司亦曾聘請日本專業人員協助玻璃纖維絲製作過程及產品改善，係必成公司花費相當之成本、人力，以提升產品競爭力所獲得之成果，又系爭資料能提供同業參考、檢討之資料，以節省學習時間或減少錯誤，提升生產效率，故系爭資料具經濟性。

三、必成公司以對系爭資料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必成公司對於內部文件資料所作之保密措施，包括：原則禁止員工、協力廠商攜帶筆記型電腦、攝錄影器材；管控網路電腦之使用，並原則禁止使用USB存取、傳輸內部資料；就部分資料印有保密資料，警告員工勿外流；另要求投標、承攬廠商簽立保密契

約、要求員工簽署「誓約書」，可認必成公司已對機密資料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四、必成公司就玻璃纖維絲製程技術，得以被授權人身份提起營業秘密告訴

系爭資料中之玻璃纖維絲製程技術，雖係來自於PPG公司，而非必成公司所研發，但必成公司既已取得技術所有人PPG公司在國內之專屬授權，且玻璃纖維絲製程技術具營業秘密之要件，必成公司自可以被授權人之身分向被告提起告訴。

五、被告陳○讚被訴行為，觸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重製該營業秘密罪

被告係將系爭工程圖面放置採光不佳之地板、辦公桌正下方拍攝，如為正當工作所需，何須遮遮掩掩在地板上重製，而不於採光良好處重製，或請庶務人員協助掃描？又被告係於決定轉職後始重製系爭圖面，此時被告應無留存必成公司資料之必要，更無重製系爭圖片之必要。又必成公司明確禁止員工將內部資料拍照留存，或將內部電子檔案資料傳輸至非公司內部電腦相關設備，必成公司亦無配發員工筆記型電腦；被告身為必成公司前高階主管，對於上開規定應知之甚詳，其雖因大陸必成昆山公司之管理職身分，攜帶照相機手機不受管制，但其所持有之資料，仍僅能存在必成公司內部電腦，其將系爭資料重製於私人隨身碟與筆記型電腦，自屬非法重製行為，觸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重製該營業秘密罪。

1101103 營業秘密刑事事件(營業秘密法§13-1、§13-2)(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9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爭點：被告知悉他人上傳通訊群組之檔案為非法重製之營業秘密，且有下載閱覽該檔案之行為，但無事實證明被告於大陸地區公司使用系爭檔案，或為於大陸地區公司使用而索取系爭檔案，則被告不具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取得、使用或洩漏之主觀犯罪意圖。

評析意見：

- 一、本案係告訴人公司資深員工，跳槽至大陸地區競爭公司後，遭檢察官認定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取得並使用他人非法竊取或擅自重製之營業秘密，而以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及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起訴之案例，但本案一審及二審法院皆認為被告不具營業秘密犯罪之主觀意圖。
- 二、本案一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認定，系爭檔案為告訴人公司機密管理辦法規範的機密文件，檔案上已標明機密等文字，且該檔案得縮短告訴人公司 DRAM 測試流程，又該檔案須業務上有接觸者，透過告訴人公司機密文件申請辦法，依序徵得各層級主管審核同意，方能取得瀏覽權限，故系爭檔案為告訴人公司營業秘密。但被告於訴外人將系爭檔案上傳至通訊軟體群組時，尚不知該檔案的具體內容，亦不知該檔案是上傳者非法重製之營業秘密；被告雖有下載閱覽系爭檔案之行為，惟參酌一般人使用通訊軟體檢視他人夾帶檔案之日常生活經驗，實難僅因被告有點閱及自動下載之動作，遽認被告點閱系爭檔案時，主觀上必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明知系爭檔案屬於他人以竊取、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法方法方式取得之營業秘密而取得之主觀犯意。
- 三、本案二審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認定，依照被告對於系爭檔案

之熟悉度，以及其於告訴人公司之工作經驗，應能明確知曉系爭檔案即為告訴人公司之營業秘密，但無證據證明被告於大陸地區公司使用系爭檔案，或為於大陸地區公司使用而索取系爭檔案，自無從認定被告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之營業秘密主觀犯罪意圖。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4款、第13條之2第1項

案情說明

被告林○弼於民國95年6月至106年5月任職告訴人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科公司），擔任設計驗證處特性分析部資深工程師，主要工作內容為DRAM產品之特性驗證暨分析研究。

大陸地區合肥睿力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下稱睿力公司）為於107年底前達成量產DRAM產品之目標，頻以數倍高薪挖腳我國相關產業工程人員。106年3月間，睿力公司產品工程處長許○齊（曾任南亞科公司測試工程部經理）以電話探詢林○弼前往睿力公司任職意願，林○弼答應自106年5月22日至睿力公司任職，並於106年5月12日自南亞科公司離職。

林○弼自南亞科公司離職前，因工作內容需求曾接觸知悉「tmCompress.pdf」檔案，林○弼身為南亞科公司資深員工，明知南亞科公司資訊安全規則暨離職後對於保持南亞科公司營業秘密之責，然林○弼至睿力公司到職前，接獲許○齊指示向睿力公司提出DRAM專題報告，明知睿力公司工程師李○杰（南亞科公司前員工）所持有之「tmCompress.pdf」檔案係非法重製，且屬南亞科公司以付費方式技術移轉自告訴人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光公司）之DRAM產品營業秘密檔案，非經南亞科公司或美光公司允許不得任意使用，林○弼竟意圖為自己及睿力公司不法利益，於106年8月31日，在大陸地區使用微信通訊軟體傳輸檔案功能方式，向李○杰索取該等違法重製並傳輸之系爭檔案後，儲存於其持用之手機，進而於106

年9月3日在大陸地區某處點閱該檔案，並參考使用該等南亞科公司營業秘密資料內容。

一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認定，林○弼於李○杰將系爭檔案上傳至通訊軟體群組時，尚不知該檔案的具體內容，亦不知該檔案是上傳者非法重製之營業秘密；林○弼雖有下載閱覽系爭檔案之行為，惟參酌一般人使用通訊軟體檢視他人夾帶檔案之日常生活經驗，實難僅因林○弼有點閱及自動下載之動作，遽認林○弼點閱系爭檔案時，主觀上必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明知系爭檔案屬於他人以竊取、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法方法方式取得之營業秘密而取得之主觀犯意，爰判決林○弼無罪，檢察官不服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

判決要旨

駁回上訴，維持被告一審無罪判決。

判決意旨

一、被告林○弼知悉「tmCompress .pdf」檔案為告訴人南亞科公司、美光公司之營業秘密：

- (一) 被告林○弼於告訴人南亞科公司產品驗證部門工作，tmCompress.pdf檔案與記憶體產品測試程式相關，係告訴人美光公司與南亞科公司合作開發的機密檔案，被告工作內容會頻繁接觸此份文件，屬被告工作領域會使用到之技術。
- (二) 被告已自承任職告訴人南亞科公司時曾使用過該檔案中的程式碼，且對tmCompress.pdf檔案有相當的熟悉度，又參酌被告行動電話之截圖，系爭檔案由李○杰於106年8月31日上傳至微信群組，被告於同年9月3日點開該檔案並下載於被告手機時，被告可見系爭檔案名稱為「tmCompress.pdf」，依被告對tmCompress.pdf檔案之熟悉程度及在告訴人南亞科公司的工作經驗，應能明確知曉該檔案即為告訴人南亞科公司及美光公

司的營業秘密。

二、無證據可證明被告主觀上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取得、使用或洩漏系爭營業秘密檔案

- (一) 李○杰上傳系爭檔案之微信群組，係由林○弼及李○杰之主管黃○鈞所創，成員僅林○弼、李○杰及黃○鈞三人，由該群組對話截圖觀之，僅可看出系爭檔案係由李○杰上傳，該截圖中並無被告索取檔案的文字或要使用上開檔案做何用途之訊息，黃○鈞與李○杰的對話亦僅為黃○鈞詢問李○杰微信可否上傳檔案，實無法由該等文字推知被告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取得、使用或洩漏tmCompress.pdf檔案。
- (二) 復由被告與許○齊之對話截圖觀之，至多僅能證明其等在確認工作offer相關事宜以及許○齊提供查詢網址予被告，該等對話截圖均無揭露被告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取得、使用或洩漏tmCompress.pdf檔案，抑或被告有於睿力公司參考使用tmCompress.pdf檔案。
- (三) 又觀諸被告與李○杰之對話截圖，其中大部分係李○杰單方上傳述說其工作進度，李○杰雖於對話中稱被告須完成DDR3的pattern及檢查waveform等語，惟在記憶體測試領域中撰寫測試項目(test pattern)或量測波形(waveform)是常見且必須的項目，被告與李○杰之對話截圖並無法看出被告係使用tmCompress.pdf檔案來撰寫測試項目或量測波形，證人施○駿雖證稱會使用tmCompress.pdf撰寫測試項目或量測波形，但其前提是該產品必須在設計及製造階段加入特定的電路，既然睿力公司當時尚無產品，亦無證據顯示日後產品會使用該特定電路，則被告與李○杰之對話截圖雖顯示被告須完成DDR3的pattern及檢查waveform，然該對話內容並無法證明撰寫測試項目或量測波形的過程必定會使用到tmCompress.pdf檔案。
- (四) 復觀之被告與李○杰對話截圖，其中雖記載被告稱「還有一個simulation plan，tm table，probepad，lessonlearn這些有

嗎」等語，然其中之「tm table」已與「tmCompress」不相同，且由上開對話截圖可看出上述對話係被告詢問李○杰關於請購流程，而非向李○杰索取tmCompress.pdf檔案甚明。至於被告雖於聲請羈押訊問中自承：「伊檔案是李○杰從微信寄給我及同事黃○鈞的，伊一開始猜想這個檔案是部門要報告用。」惟由上開對話內容並無法得知是李○杰因報告要使用該檔案而事先上傳還是被告的報告需要使用該檔案，況被告事後已否認上情，自無從據此認定被告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之主觀意圖。